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

## 紀 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

地點：略（書面審）

審查委員：

凌憬峯委員、王世典委員、王金龍委員、王若彤委員(學生代表)、王培寧委員、白雅美委員、兵岳忻委員、吳明儒委員、吳鈺琳委員、李芬瑤委員、阮琪昌委員、林佩玉委員、邱益煊委員、紀凱獻委員、高崇蘭委員、張世慶委員、張立鴻委員、張原翊委員、張景智委員、張瑞文委員、曹正明委員、許碧珊委員、陳志強委員、陳育群委員、陳念榮委員、陳怡仁委員、陳明哲委員、陳亮恭委員、陳娟瑜委員、陳國鏗委員、陳曾基委員、嵇達德委員、陽光耀委員、黃志賢委員、黃怡翔委員、黃惠君委員、楊令瑀委員、楊盈盈委員、楊智傑委員、蔡明翰委員、鄭子豪委員、鄭浩民委員、鄭瓊娟委員、戴世光委員、嚴錦城委員、龔彥穎委員

案 由：修訂 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相關規定並同步修訂必選修課程科目表。

說 明：

1. 因應合校後兩校通識課程整合，在通識及語言教育方面帶來課程精進的契機，重新思索本校學生所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核心價值與能力。
2. 依據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適用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如附件 1】(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修習辦法」【如附件 2】(略)，共同課程分為「核心課程」、「語言與溝通課程」，而「核心課程」再細分「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兩類，其中領域課程規定「4 個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領域	類別	學分數	
		小計	合計
核心課程 (分基本素養及 領域課程兩類)	基本素養	至少 6 學分	至少 18 學分
	1. 人文與美學 2. 個人、社會與文化 3. 公民與倫理思考 4.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	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	

3. 經 110 年 8 月 19 日醫學系通識課程改革會議中決議，同意依校方對於共同課程的基本學分要求，不額外增加必修學分數，但領域課程需至少修讀 2 領域，普通心理學維持必修並認列為領域課程，且三組修課規定一致。【會議紀錄如附件 3】(略)
4. 擬修訂本系醫師組、醫師科學家組及醫師工程師組「110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4~6】(略)，修訂處以紅字標示。

回覆結果：共 46 位委員，同意 41 票，不同意 0 票，未回覆 5 票。

決 議：通過，修訂後 116 級學生適用之 110 學年度必選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附件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大二英文、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共同教育中心規定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核心課程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領域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個領域。**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須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使得畢業。(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語言領域（外文 4）	2	2	必	<b>核心課程</b>	4	2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語言領域（中文 2）	2		必	普通物理學	2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b>核心課程*</b>	6	6	必	普通物理學實驗	1		必	組織學	1	1
必	化學原理	3		必	大二英文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選	化學實驗	(1)		必	科學發表與思維	2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生物學(上)	2		必	計算機概論	2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微積分(一)	2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small>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small>	2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醫學人文導論	2		必	生物化學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生物學(下)		2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生物學實驗		2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必	社區醫學	1	
選	微積分(二)		(2)	必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4.0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small>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自選課程)*</small>		2	選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實驗		(0.7)	必	胚胎學	0.6	1
必	有機化學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生物統計學	2	
選	有機化學實驗		(1)	必	體育	0	0	必	流行病學	2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醫事法律		1
必	體育	0	0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選	軍訓	(2)	0	必	公共衛生概論		1	必	體育	0	0
				選	細胞生物學		(2)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軍訓	(2)	(2)	選	醫療經濟		(2)
				選	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 (一)(二)	(2)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0	18		必修學分合計	21	12		必修學分合計	13.9	14.6

##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附件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110 學年度醫學系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附件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必	臨床倫理		1			
選	體育	(2)	(2)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



\*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四年級				五年級(碩士班)				六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學術研究倫理	0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論文研究	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選	醫學院核心課程	(3)	(3)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病理學	2.5	1.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三	(3)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選	醫師科學家碩士專題研究四		(3)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科學家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醫學系 116 級醫師科學家組新生適用 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0	0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碩士班必修學分依就讀研究所規定 (詳見醫師科學家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 事項)								

七 年 級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上 下				上 下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附醫實習	4									
	必修學分合計	32				必修學分合計				必修學分合計	

#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核心課程分「基本素養」及「領域課程」，「領域課程」應至少修習 2 個領域。**

\*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須修讀學術倫理課程，使得畢業。(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	微積分(一) (暑期先修或榮譽班)	4		必	離散數學	3		必	大體解剖學	2	1
必	微積分(二)		4	必	微分方程	3		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	0.8	0.2
必	物理(一)(榮譽班)	4		必	電子學(一)	3		必	組織學	1	1
必	化學(一)(光電系)	3		必	電子實驗(一)	2		必	組織學實驗	0.5	0.5
必	化學(二)(光電系)		3	必	公共衛生概論(陽明遠距)		1	必	神經解剖學		2
必	普通生物學(一)(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陽明遠距)	4		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		0.5
必	普通生物學(二)(生科系)		3	必	生物化學實驗	1		必	生理學	2.2	3.4
必	普通生物學實驗(生科系)		1	必	微生物及免疫學(陽明遠距)		4	必	生理學實驗	0.8	0.4
必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核心課程)*	3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必	醫學遺傳學		1.6
必	邏輯設計	3		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陽明暑期課程)		2	必	寄生蟲學		1.4
必	線性代數		3	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醫學倫理類 (陽明遠距)(自選課程)*	2	2	必	寄生蟲學實驗		0.6
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核心課程)*		3	必	心靈成長三四(導師時間)	1	1	必	社區醫學	1	
必	醫學人文導論 陽明遠距	2		必	體育	0	0	必	社區醫學實習	1	1
必	心靈成長一二(導師時間)	1	1	必 選	電資專業選修(六門選三門)*	3	6	必	胚胎學	0.6	1
必	體育	0	0	必	<b>核心課程</b>	<b>2</b>	<b>2</b>	必	生物統計學	2	
必	<b>心理學概論</b> (核心課程)*	<b>2</b>						必	流行病學	2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核心課程	2	4				必	醫事法律		1
	外語領域		2				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		1
							必	體育	0	0
							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交大陽明共同指導)	1	
							選	神經症狀學		(1)
							選	醫療經濟		(2)
							選	學術英文寫作		(1)
	必修學分合計	27	24		必修學分合計	24	19	必修學分合計	14.9	16.6
<p>* 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 六科選三科，至少 9 學分。                  *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 必修 2 學分，由兩位（含）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                  *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需至少各選 2 學分，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p>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必	藥理學	2.7	1.7	必	臨床解剖學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	16	
必	外科學概論	0.9	1.0	必	實驗外科	2		必	醫院臨床實習(自選科別)	12	
必	醫療與社會人文	2		必	急診醫學(一)	2		必	附醫實習	4	
必	病理學	2.5	1.5	必	急診醫學(二)	1					
必	病理學實驗	0.5	0.5	必	法醫學	0.8					
必	耳鼻喉科學	1.6		必	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0.5					
必	循環學	1.5		必	婦產科學		2				
必	傳染病學		1.2	必	小兒科學		2				
必	消化學	1.5		必	老人醫學	0.5					
必	呼吸學	1.5		必	眼科學	1.6					

110 學年度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必（選）修科目表 11003/11006/11008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6 級）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

\*依學則規定，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

必	血液學		1.2	必	麻醉學	1				
必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	1.4		必	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		1			
必	腎臟學		1.3	必	核心內科(講堂)		1			
必	泌尿學		1.3	必	核心外科(講堂)		1			
必	骨骼關節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內科 12 週)		12			
必	免疫病學		1.7	必	核心實習訓練(外科 12 週)		12			
必	神經學	1.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兒科 6 週)		6			
必	皮膚科學	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 6 週)		6			
必	醫學腫瘤學		1.1	必	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4 週)		4			
必	精神科學	1.6		必	核心實習訓練(精神科 2 週)		2			
必	影像診斷學	1.3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家庭醫學科 1 週)		1			
必	放射治療學	0.3	0.2	必	核心實習訓練(高齡醫學 1 週)		1			
必	核子醫學	0.4	0.3	必	核心實習訓練(神經內科 2 週)		2			
必	復健醫學	0.4	0.5	必	核心實習訓練(骨科 2 週)		2			
必	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一)(二)	1.5	1.5	選	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	(1)				
選	體育	(2)	(2)	選	醫務領導和管理	(1)				
選	基礎醫學總論		(2)	選	醫用台語		(1)			
選	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		(2)	必	臨床倫理		1			
選	藥理學實驗	(0.3)	(0.3)	選	醫病關係討論團體	0.5				
	必修學分合計	24.1	17.1		必修學分合計	11.4	56		必修學分合計	32